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1.8.29 導師會議修訂
102.1.18 導師會議修訂
103.6.27 導師會議修訂
108.6.28 導師會議修訂
112.5.26 獎懲委員會修訂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之。

二、獎勵方式：

(一) 各項競賽或活動：

名次	校內	臺南市	南部地區	全省(國)	國際
第一名	校內各項比賽不列入獎勵，以頒發獎狀、獎牌、獎金為原則，並列入有關學科加分參考。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二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附註：佳作名次原則上比照第三名減一級敘獎。

(二) 班級(社團)幹部：

獎勵等級	幹部名稱
大功一次	班長、宿舍長、學聯會會長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生活榮譽競賽評分幹部、交通糾察隊幹部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宿舍副舍長、區隊長、畢聯會主席、學聯會副會長
小功二次	副班長、風紀股長、服務股長、副服務股長、總務股長、升學股長、環保股長、社長、生活榮譽競賽評分員、朝會服務人員(含司儀、襄儀、旗手、大隊指揮、管樂隊成員)、交通糾察隊隊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宿舍幹部、學聯會幹部、畢聯會副主席、畢業紀念冊主編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庶務股長、輔導股長、圖資股長、編輯股長、體育股長、副社長、學藝股長、保健股長
小功一次	社團幹部、宿舍室長
嘉獎二次	學生議員、畢聯會代表

附註：以上是最高的幹部敘獎等級，導師或行政人員可以據其工作表現給予減少獎勵等級。